

# 巴西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 壹、巴西教育發展概況

巴西官方名稱爲巴西聯邦共和國，是南美洲國家中唯一由葡萄牙殖民的國家，其語言與歷史文化深受葡萄牙影響。南美洲國家，爲世界第五大國，面積僅次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和美國，占南美洲全部面積的一半左右。巴西疆域遼闊，有7,400公里（4,600哩）長的海岸線瀕大西洋，幾乎同南美洲大陸的每一個國家接壤，僅不與厄瓜多爾和智利交界。同大多數開發中國家一樣，巴西的人口很年輕；但是從70-80年代，20歲以下的人口百分比下降到總人口數的一半以下。社會的現代化是提高平均壽命、降低出生率，以及普遍降低人口成長率方面的一個因素。儘管有了這些變化，嬰兒死亡率一直很高，然而嬰兒死亡率的差異很大，富裕都市區嬰兒死亡率很低，而棚戶區和其他貧民窟，特別在東北地區，嬰兒死亡率高得出許多。育齡（15歲或15歲以上）婦女所生嬰兒的數目已經下降，但是仍然有明顯的地區差異。1940年，全國平均數的每個育齡婦女生6個孩子，但到90年代，全國平均數降至3.1個。平均數降低的原因是：保健服務有所改進，逐漸接受計畫生育，包括節育措施，或許還因爲天主教教會的影響日益削弱。2010年的官方統計資料指出其人口數約爲193,253,000人（大英百科全書，2011；World Bank, 2008）。

巴西是世界上主要的農業國之一，特別以全球最主要的咖啡生產國的地位聞名於世。它的重要性還在於其豐富的礦產和水力發電潛力，硬木森林及數百萬畝的土地，如果水和肥料充分，多數土壤很肥沃。隨著製造業的發展，巴西亦在世界工業生產國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鐵礦石產量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聖保羅市已成爲全世界主要的工商業中心之一（大英百科全書，2011；World Bank, 2008）。2001年，美國高盛公司首席經濟師Jim O'Neil首次提出「金磚四國」這一概念，來自這四個國家的英文國名開頭字母所組成的詞BRIC，指巴西（Brazil）、俄羅斯（Russia）、印度（India）

和中國（China），其發音類似英文的「磚塊」（BRICK）一詞。O'Neil在一份題為《與「金磚四國」一起夢想》的研究報告中預測，到2050年，世界經濟格局將重新洗牌，「金磚四國」將超越包括英國、法國、義大利、德國在內的西方已開發國家，與美國、日本一起躋身全球新的六大經濟體。

在巴西，教育被認為是創造經濟奇蹟的一種手段，受過小學教育的勞工所賺的薪資大約是中學畢業生薪資的1/4，而中學畢業生的薪資只是大學生薪水的一半。此外，大專院校失業的人數僅占全國平均失業人口的1/4。然而，許多貧窮的巴西人必須早早工作謀生，而且視教育為一種奢侈品，反之，巴西較富有、關係良好的家族一般都努力使自己的孩子接受較高的教育，並謀得較好的工作。其政府估計成人（15歲以上）約有1/6是文盲，但實際數字可能更高（大英百科全書，2011；World Bank, 2008）。

小學（7-14歲）和中學（15-17歲）的教育為免費義務教育，但全國約3/5的人只受過4年的教育，或更少。7-14歲的兒童中接近90%的學生在學校註冊（相較於1960年，當時只有一半的學齡兒童上學）。東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區的小學比南部和東南部的小學小，也較為分散，師資條件也較低。更甚的是，北部和西部的學校經費來自貧窮的市政預算，而南部學校的經費主要由各州政府支持（大英百科全書，2011；UNESCO, 2011）。1990年代中期，州的教育支出明顯增加，尤其是米納斯吉拉斯和聖保羅州，整體上來說，小學生繼續升學至中學的人數也增加了。15-17歲學齡生上學人數不到3/5，這些人當中有些仍繼續完成延遲和中斷的小學教育；東南部和南部則約有半數學生上學。不過，在20世紀末中學註冊生人數劇增，90年代中期每年的畢業生人數兩倍於之前的人數（大英百科全書，2011；UNESCO, 2011）。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的「二〇〇六年度全球教育推廣調查報告」指出，巴西在教育質量的排名中，居一百二十一個國家中的第七十一位。據調查顯示，儘管巴西已讓大多數兒童上學唸書，並達到波蘭和匈牙利的水平，但是在教育品質和成年人掃盲教育方面卻很落後（UNESCO, 2006）。

## 貳、巴西教育行政組織與任務

巴西是一個多黨的聯邦共和國，分爲26個州和1個聯邦區。1988年10月5日頒布了一個新憲法，這是自從1822年國家獨立以來的第八個憲法，它消除了前軍事政權的許多痕跡。作爲基本法，憲法規定了公民的權利和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力的職能。選舉年齡從18歲降至16歲，並規定在1989年11月舉行選舉。州和聯邦區以下設自治市，市是州建立的自治的政治、行政單位，條件是其人口和財源達到最低限度。自治市由市長及市議員治理，皆由直接選舉產生。聯邦區巴西里亞是聯邦首都，其市長由總統任命，由參議院批准。州依據聯邦憲法確定的原則範圍內的自治法律和法規進行管理。

巴西實行聯邦制的行政體制，在管理上分爲聯邦政府、州、市以及首都特別行政區。教育行政管理也相應地分爲聯邦、州、市三級。三級政府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門分別是聯邦教育部、州教育廳和市教育局（Rector & Silva, 2002:167）。同時，各級政府還設有教育理事會，負責教育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具體政策的制定。巴西實行分級負責、分級管理的教育行政管理體制。幼兒教育階段由市政府負責，義務教育階段由市和州政府負責，高中教育階段由州政府負責，高等教育階段公立大學由州政府和聯邦政府負責，私立大學由聯邦政府負責審批、監督（Rector & Silva, 2002:167-168；UNESCO, 2011）。

### 一、聯邦教育部及其任務

聯邦教育部創立於1930年，教育部逐年擴充主管編制至七十多位司長，並直接對部長負責。1970年代，聯邦教育部進行行政革新，主要的重點是行政權力下放及精簡組織（UNESCO, 2011）。在聯邦教育部主要負責教育政策的制訂、教育規劃與管理，其上級主管機關爲聯邦教育理事會。各州和聯邦區的教育行政體制亦如此。教育部依照聯邦教育理事會制訂法律和決策，但也是整個聯邦教育體系中最高的行政機構，負責國家教育政策的制訂、執行與評鑑。聯邦教育理事會除了對聯邦教育體系所負的責任之外，它又是整個國家教育體系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制訂原則、標準，

並對所有教育法規進行詮釋。聯邦教育理事會於1961年成立，主要由24位學者組成，主要由巴西總統提名，任期六年，每兩年更換三分之一的成員。該理事會由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委員會組成（UNESCO, 2011）。雖然大學在理論上是自治，但法律上仍然隸屬於聯邦教育理事會。

教育部的組織架構分為：基礎教育秘書處（負責兒童、初等與中等教育）、繼續教育秘書處、特殊教育秘書處、技術及職業秘書處、高等教育秘書處。早期兒童教育諮詢則設置於基礎教育秘書處之下，負責教育階段的銜接工作、制訂早期兒童的教育政策、並對於州、聯邦行政區與市提供技術性的協助（UNESCO, 2011）。

## 二、州與自治市教育及其任務

州級的教育廳則負責管理教育的網絡，以及私立學校的督導工作。州的教育理事會將會設定教育的標準。自治市的教育局將會對於學區的學校進行管理與經費的支持。自治市的教育理事會和州級的教育理事會相同，將會設定教育標準，進行評鑑與考核（UNESCO, 2011）。

## 三、教育研究與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巴西的國立教育研究院隸屬於聯邦教育部，負責蒐集、宣傳與統計巴西的教育發展狀況。它也負責教育系統的計畫與協調的工作，以及教育評鑑計畫。此機構的主要任務在於促進教育革新，這個機構也變成常設性的機構，對於政策的制訂與教育行政管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UNESCO, 2011）。1997年，聯邦教育部的教育評鑑秘書處也整併進入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組織中。另外一個國家級的教育機構為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此委員會負責評鑑課程、學生表現、對於大學提供發展的方向、評鑑委員的提名等。高等教育評鑑委員會也需要和州級教育部門協調，決定高等教育評鑑與督導的標準，並且將每年學生參與國家測驗的成績報告呈給州教育廳長參考（UNESCO, 2011）。

## 四、巴西憲法、教育法案與教育相關法令之梗概

教育作為人權實踐的必要手段，巴西政府於1988年所頒訂的憲法中對於教育原則有清楚地規範，包括：人人有入學和接受教育的權利；有學

習、教學及表達思想，技術和學問的自由；多元化的思想及教學理念；公立與私立學校並存；免費的公共教育。至於教育的職責，國家的具體措施為：小學實行免費的教育、普及免費教育至中學、輔助0~6歲的孩童學習、依據個人能力進入高等教育進行研究與藝術創作。巴西已將教育寫入憲法，明確規定聯邦政府將其預算的18%用於教育支出，州和市政府應拿出不低於20%和25%的財政收入用於發展教育，同時聯邦教育經費的30%、州和市教育經費的60%應用於初等教育。巴西公共教育經費占GDP的比例達到5.3%，居發展中國家前列。以下針對近十年巴西政府對於各層級所制訂的教育法案與法令簡述如下(UNESCO, 2011)：

- (一) 1996年所頒訂第9394號法案，國家教育指導與架構法案（National Education Guidelines and Framework Law；葡萄牙文簡稱LDB）開啓巴西教育的新的全景。這個法案提供去中心化與增加學校運作的自主性，學校將更彈性的草擬與執行教學的計畫與管理學校的人事與財務。LDB法案規定，聯邦、州與市必須以合作的方式組織個別的教育系統，決定他們個別的行政責任。
- (二) 2004年所頒訂的第10861號法案建立高等教育評鑑系統（National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主要的目的在於評鑑高等教育的課程與學生的學業表現。這個法案在於改善高等教育的品質、改善機構的效率與效能，提升高等教育機構的社會承諾與社會責任。
- (三) 2004年所頒訂的第10845號法案對於身障者創立特殊服務計畫，2005年第11129號法案建立青年融合計畫（National Programme for Youth Inclusion），成立國家青年理事會與秘書處。
- (四) 2006年所頒訂的第11274號法案建立九年初等教育計畫，從六歲開始接受義務教育（6-14歲），並預計於2010年全面的施行。2008年所頒訂的第11738法案規定公立學校基礎教育師資的最低基本工資。2009年憲法第59號的修正案中規定，義務教育的年限將由原本的九年提升至十四年，即從四歲的兒童就要依法接受義務教育，預計於2016



年將全面的施行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規定。

- (五) 1997年所頒定的第2208號令規定職業訓練的機會，促進多樣的訓練形式更佳的彈性化。職業訓練被視為連接教育、工作、科學與技術的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能力持續的發展。此法令建立職業訓練三個層級：第一層級（基礎訓練）、第二層級（技術訓練）、第三層級（科技訓練）。2005年所頒定的第5622號令規定遠距教育取代先前立法之規定。
- (六) 2006年所頒定的第5773號令與2007年第6030號令提出高等教育機構規範、監督與評鑑之功能，以及大學及後續相關課程。2008年所頒訂的第6571號令規定對於州、聯邦區域與市提供技術性與經濟的協助，以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為目的。

## 參、巴西學校制度架構與內涵

巴西的教育體系可以分成三大階段，第一階段是基礎教育（Basic Education），又分成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前期中等教育（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第二階段屬於後期中等教育（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第三階段是高等教育（Brazil Government, 2006; Brazilian Embassy, 2007; UNESCO, 2011）。1996年頒訂的第9394號法案規定，所有層級的上課天數為200天，在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階段，每天至少要上課四小時，一年至少要上滿800小時的課程（UNESCO, 2011）。

###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以4至6歲尚未發育完成的孩童為對象，還包括0至3歲的日托照護中心（Day-care Center）以及4至5歲學前教育機構（Pre-school），這項學前教育系統的改革始於1988年的憲法，並由地方進行推動。其目的在啓迪孩童生理、心理、智慧以及社會交際的能力，充分發揮學校與家庭教育的功能，達成全人的發展。大多數的巴西幼兒會在幼稚園或幼兒學校接受三年的學前教育。2006年頒訂的第11274號法案，

學前教育的主要對象是4-5歲的兒童，六歲的兒童將進入新的九年初等教育的課程中，這個法案將在2010年全面的實施（UNESCO, 2011）。根據巴西官方的統計資料指出，4-6歲的註冊率為62.9%，北部、中西部、南部區域皆有接近50%，但是，2007年統計指出，0至3歲淨在學率僅有17%。（UNESCO, 2011）。根據2009年初等教育學校統計中心（School Census of Basic Education）的調查，大約有186萬的孩童在41,506間日托照護中心註冊，有4,809,000位學童在104,225間學前教育機構註冊。2007年的調查指出，有95,643位教師任教於日托照護中心，並有82%取得合格教師的資格，98%是女性教師。教師中有61%受雇於自治市的機構，37%受雇於私人的機構，超過9,000名教師任教於都市學校。同一年的調查指出，240,500位教師任教於學前教育機構，並有87%取得合格教師證照，96%是女性教師，教師中有69%受雇於自治市的機構，27%受雇於私人的機構，超過199,000名教師任教於都市學校（OECD, 2011）。

## 二、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

小學招收6歲以上的學童，屬義務教育階段，旨在提供國民基礎知識的認識，如果在公立學校就讀則完全免費。但各地區及鄉村的兒童往往因為交通因素，上學距離較遠或不方便，導致延緩入學或者是中途輟學者眾多，進而形成巴西普遍識字率偏低的情形。

1971年頒定第5962號法案，即巴西基礎教育改革法，對巴西在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開啓新的里程碑。此次的改革主要有三個層面：延長基礎教育的年限、改革基礎教育的結構、實施新的課程體系。初等教育階段的主要目標為發展閱讀、寫作與算數，並理解當代社會中的自然法則與社會關係，以及發展思考與創造的能力（Rector & Silva, 2002:164）。州級教育廳初等教育的課程結構也進行重新的調整，核心課程包括：溝通與表達（葡萄牙語）、社會科（地理、歷史、社會與政治組織）、科學（數學與生物），體育、藝術教育、健康教育、工作預備都是必修的課程，而宗教教育則是選修課程，隨著新的課程標準的實施，有兩個課程也重新被介紹：社會生活與倫理學。透過這些課程，教育系統將會產生一些新的議題，

包括：倫理、性教育、環境、健康、經濟與種族多樣性（UNESCO, 2011 符）。

進入千禧年之初，巴西政府將改革的重點放在初等教育。1996年，憲法第四號的修正案創立「維持和發展基礎教學與價值基金」（Fund for Mainte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Basic Teaching and Valuation），這項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即教師培訓及提高教師薪資（Rector & Silva, 2002:165）。1999年，另外一項計畫為國家教科書計畫（National Textbook Program），大約110百萬本書發送至國小一年級至四年級的學生，並從1996年開始也在全國各地區持續進行教學的評鑑（Rector & Silva, 2002:165）。2006年頒訂的第11274號法案，七歲至十四歲的孩童需接受初等教育（一至五年級）與前期中等教育（六至九年級），義務教育的前三年將學習的重點聚焦於讀寫的能力（UNESCO, 2011）。從2005年開始，巴西基礎教育測量評鑑系統每年舉行針對公共基礎教育的全國性測試，3百多萬名四至八年級學生參加考試，考試資料按照學校和區域網路予以公佈。這一舉措擴大了與教育相關的家長、教師、校長及行政官員等各方責任，是監測與改善基礎教育品質的有效手段（李協京，2011）。

根據2009年初等教育學校統計中心的調查，小學註冊的人數為1,713,900人（一年級至五年級），前期中等教育註冊的人數為14,351,000人（六至八年級），初等教育共有197,953間學校，大部分的學校都是隸屬於自治市（UNESCO, 2011）。2007年初等教育學校統計中心對於教師的調查指出，小學有685,000位教師，並有87%取得合格教師證照，91%是女性教師，教師中有81%受雇於自治市的機構，前期中等教育有7,365,000位教師，並有73%取得合格教師證照，60%的教師僅教授一個科目（UNESCO, 2011）。巴西的城鄉差異仍然非常的顯著，2007年的調查指出，7-4歲的淨在學率有96%，年齡與年級不一致的現象（Age-grade Distortion）有逐漸的改善中，已經從2000年的41.7%降至2006年的28.6%（UNESCO, 2011）。中輟率也從2000年的12%降至2005年的7.5%，北部地區（11.1%）和東北部地區（12.3%）的中輟現象仍然非常地普遍（UNESCO, 2011）。



### 三、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大約10歲完成初等教育之後就能夠進入中等教育階段就讀，如果順利，14歲方可畢業。初等和中等教育這九年都是義務教育階段，不論學齡的學童，或是曾經失學想復學的任何公民，全民都有責任接受此階段的中等教育。然而，巴西的初等和中等這兩階段教育的失學、輟學率最為嚴重，往往有許多非學齡學生在學，且註冊率經常都會超過100%的情況。

依據1996年頒訂的第9394號法案，中等教育是基礎教育的最後階段，從1990年到1998年，中等教育的註冊率幾乎是成長兩倍，學生人數從350萬增加至690萬，年平均成長率為11.5% (Rector & Silva, 2002:165)。2001年，由政府主導的中等教育改革聚焦在脈絡化、課程整合、彈性等三個原則，中等教育改革有三個主軸，包括：依據聯邦的「指導與基礎法案」(Directives and Bases)、改革中等教育的課程、重視技職學校的職業課程 (Rector & Silva, 2002:166)。中等教育的目的為鞏固已學習的知識、預備進入高中及技職學校、教導學生連結理論與實務 (Rector & Silva, 2002:166)。課程的改革同時受到聯邦與州教育廳的規範，各地區的學校亦可以選擇額外的課程。中等教育的課程除了擁有和初等教育相同的基礎課程(語言、社會科、科學)之外，課程變得更有彈性，除了75%的國定課程之外，也保留25%的彈性課程給每個學校自行運用 (Rector & Silva, 2002:166)。中等教育的就學率仍有偏低的現象，15歲至19歲的學生大約只有16%，許多這個年齡層的學生仍然在初等教育的階段就學，因此，當他們進入中等教育階段時，已經是二十歲左右，因為他們必須從事勞動彌補家庭收入的不足，然而，大部分的學生僅能在夜間進行學習，中等教育階段儼然成為夜間學校 (Rector & Silva, 2002:166)。

高階的中等教育為三年制，讓15至17歲學生就讀。憲法修正案已經修正為義務教育，在公立學校就讀也是免費。此階段分成普通高中、職業及技術學校，普通高中教育是繼續中等教育，培養青年人格的全面發展，以及提供普通及智慧啟發教育，以奠定高等或專門教育之基礎。

職業及技術學校則著重學生將來能從事勞動生產以謀生，並提供基礎職業教育、基本的技術訓練以及讓學生成為專門職業的技術人才。在職業

技術教育方面，巴西正在進一步確認恢復和加強職業技術教育體系的建設。巴西在21世紀最初8年裡批准的聯邦職業技術教育機構的數量，與過去一個世紀相比增長了150%。巴西聯邦教育、科學和技術學會提出，重組聯邦職業技術教育的模式，要求以促進和加強地方生產建設為原則指導課程設置，刺激和鼓勵應用性研究、文化創作、企業家培養及合作性的工作，支持促進創造性工作和增加收入的教育活動，特別是自我教育培訓活動。同時，強化職業教育與科學技術的聯繫，提供優先宣傳科學技術的教育擴展計畫，培訓基礎教育特別是物理、化學、生物及數學領域的教師（李協京，2011）。

根據2005年學校統計資料指出，3,294間學校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課程給747,892位學生就讀，427,433位學生註冊於2,350間私立學校，206,317位學生註冊於659間州立的學校，89,114位學生註冊於147間聯邦的學校，25,028位學生註冊於138間自治市的學校。二十個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領域中，學生主修的領域主要集中在健康（29.5%）、工業（18.6%）、管理（14.8%）與資訊課程（14.1%）。根據2006年學校統計資料指出，後期中等教育的人數已達到900萬人，有85%的學生註冊於州立的學校。2005年，中等教育的淨在學率有45.3%，而北部地區（30%）和西北部地區（30%）仍然低於總體的平均，2005年的輟學率為15.3%，北部和西北部地區仍然超過20%，官方估計大約66.6%的學生可以順利的完成中等教育（UNESCO, 2011）。2006年的調查也發現，49%的公立學校沒有科學實驗室，35%沒有電腦實驗室，30%沒有圖書館（UNESCO, 2011）。大約有11.7%的中學教師有高等教育的文憑資格，在一些特殊的領域中，教師具有專業資格的比率仍然偏低，例如：數學有20.4%、生物有44.4%、化學有22.2%、物理有10%，教師專業發展的部分仍然是教育發展所需要努力與加強的部分（UNESCO, 2011）。

#### 四、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分成大學、研究所與博士班三類。大學教育開始年齡為18至21歲，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畢業之後還可以進入研究所深造；研究所教

育為22至24歲，通常需二至三年畢業；博士班則招收24歲以上的學生，通常需要四年才能取得學位。巴西的高等教育目的在培養學術研究、科學、文學、藝術創造等方面的專門人才。17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以後有兩條進路可供選擇，其一是接受中等教育技術訓練課程，準備進入職場工作，也可以選擇參加大學考試甄選，通過後進入高等教育就讀。巴西的大學特別重視通識教育，教育部規定所有科系的大學生在大學的前兩年都必須選修人文與科學這兩類的基礎課程，企圖降低不同科系學生之間的知識落差，讓所有大學生同時擁有人文與科學的通識知識（ISEP, 2008）。

巴西與其他拉丁美洲國家比較，巴西不僅有令人稱羨的大學數量，並且大學的設備也較其他國家佳。大學系統主要三種類型：公立大學、天主教大學、私立大學。高等教育主要的結構為大學（University）、學院（College）與獨立機構（Isolated Institution）。大學創立的主要目的為執行教學、研究、社區服務。大學將會提供短期的訓練課程給學生及社區，私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也在近二十年間大量的成長，並提供3,000個名額給學生就讀。但是，教育的品質卻隨著大學數量的增加而遞減，主要的原因在於大學的經營以營利為目的（Rector & Silva, 2002:166）。

巴西的高等教育發展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主要是受到世界銀行（World Bank）、中美洲發展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以及聯合國組織（United Nations）提供資金援助、規劃政策，才得以順利發展。從1980年代開始，世界銀行建議巴西政府擴充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並制訂許多相關政策，讓巴西的高等教育能逐步發展（Lucchesi, 2008）。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05年的巴西高等教育數據資料顯示，在巴西的五個地區（Regions）、27個州（States）以及5,564個自治市（Municipalities）中，共有207所公立學校、1,652所私立學校，而公立計有113萬6,370名學生，私立有275萬652名學生。公私立大學校院總數將近1,900所，約390萬名學生。若以巴西國立教育研究院（INEP）2005年對巴西高等教育師資的研究數據顯示，巴西在2005年的高等教育師資數量共23萬784人，其中的22.7%是博士或博士後研究學歷、35%是碩士學歷、29.4%擁有專門證照或專家資格、11.8%是大學畢業、1.1%是其他學歷。就師資的

學歷結構分析，接近八成並非博士，相較於許多國家的大學師資基本學歷而言，巴西的高等教育師資素質的確較差，也直接影響研究與教學的品質（林友文，2009；UNESCO, 2011）。

在高等教育方面，巴西的目標是透過教育提高社會的包容性，扶持那些因經濟原因而被排斥在體制之外的有能力、有創造性的年輕人。透過制定地方法規，使偏遠地區也能擁有品質良好的高等教育機構，將高等教育作為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提高國家整合與凝聚力的關鍵因素。為此，巴西聯邦政府實施了「聯邦大學重組和擴張支持計畫」、「國家學生資助計畫」和「全體大學計畫」，擴大對高等教育的資金投入，擴大高等教育招生數量，特別是較大幅度地增加低收入階層學生進入公立大學的數量（林友文，2009；李協京，2011；UNESCO, 2011）。

## 肆、結語

巴西雖被評為金磚四國之一，教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巴西一直致力於基礎教育的改革，以圖發展國家的初等教育事業，但改革總以失敗而告終。其中除了地理位置等客觀因素外，社會階級地位、政治派別等因素，也是深深影響巴西基礎教育。巴西在憲法的修正案中將義務教育從九年延長為十四年，可謂開發中國家對於教育活動較重視的國家。巴西政府近十年來積極透過修憲與立法提升教育的品質，因此，在初等教育部分及中等教育部分，就學率的提高與中輟率的降低都是教育發展的具體成效，但是，巴西教育發展的不均等性仍然非常嚴重，城鄉差距導致整體教育品質的低落，這是未來需要持續改善的重點。巴西的教師素質方面，就教師專業發展的立場而論是非常不足的，國家仍然需要對於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完整的進修制度與評鑑機制，促進教學品質的提升。巴西的課程改革也是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巴西除了制定國定課程之外，也保留部分的彈性課程給予學校彈性運用，使得學校本位的課程方案可以實施。

巴西政府增列高等教育獎助學金經費，規劃「全民上大學」政策，為有能力者廣開大學之門，讓貧困的學生獲得學雜費的補助，解決上大學學費的問題，協助其順利完成高等教育學業。巴西在新自由主義的風潮中，

政府鼓勵私校發展、增加校數，提高大學的入學機會，提供更多高等教育機構的選擇，私校擴張政策已經行之有年，並沒有預期的成效，主因在於師資的素質未能有效的提升與營利導向的教育政策之影響。巴西整體的高等教育師資學歷不足，僅二成教師取得博士學位，政府在聘用制度方面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大學教師的學歷與專業性，並配合私校擴張的規模調整師資結構。



**參考文獻**

大英百科全書(2011)。巴西。2011年9月10日截取自

<http://0-daying.wordpress.com.opac.lib.ntnu.edu.tw/content.aspx?id=010577>

李協京(2011)。巴西：加大教育投入調整教育結構。台灣立報。

林友文(2009)。金磚四國高等教育政策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ISEP. (2008). *Country handbooks: Brazil educ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1, from

[http://www.isep.org/students/placed/handbook\\_education.asp?country=7](http://www.isep.org/students/placed/handbook_education.asp?country=7)

Lucchesi, Martha A. S. (2008). *Brazilian higher education policies*.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1, from

[http://radicalpedagogy.icaap.org/content/issue9\\_2/Lucchesi.html](http://radicalpedagogy.icaap.org/content/issue9_2/Lucchesi.html)

OECD. (2006).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6*. Paris: OECD.

OECD. (2011). *World Data on Education-Brazil*. Paris: OECD.

Rector & Silva(2002). *World Education Encyclopedia: A Survey of Educational Systems Worldwide*.

Baker & Taylor Books World Bank. (2008). *Country at a glance: Brazil*. Retrieved December 10, 2008, from

[http://devdata.worldbank.org/AAG/bra\\_aag.pdf](http://devdata.worldbank.org/AAG/bra_aag.pdf)

World Bank. (2008). *Country at a glance: Brazil*.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1, from

[http://devdata.worldbank.org/AAG/bra\\_aag.pdf](http://devdata.worldbank.org/AAG/bra_aag.pdf)

## 附錄一

一般學程 General programme	特殊學程 Specific programme	國際命名 International Denomination	年級/年限 Grades/Years	年齡 Theoretical Age	主管機關 Authority	
基礎教育 Basic education	幼兒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啟蒙教育 Initial education	4年	0-3歲	自治市 Municipalities	
		學前教育 Pre-school	2年	4-5歲		
	小學教育 (義務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compulsory)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1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10歲	自治市、州 Municipalities, States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前期中等教育 Lower secondary School	前期中等教育 Lower secondary School	6年級	6年級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11-14歲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後期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1年級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15-17歲	州 States	
		2年級				
		3年級				
職業技術教育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後期中等教育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1-3年級 Forms 1-3	15-17歲	州 States		
高等教育 Higher education	連續性課程 (特殊課程) Sequential courses (specific)		1,600小時	18歲以上	聯邦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	
	互補性課程 Complementation courses		可變的 Variable			
	大學畢業 Graduate	學士 Bachelor's	2,400小時			
		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	2,800 小時			
		技術文憑 Technological Diploma	1,600 小時			
	研究生 Postgraduate	碩士 Master's	2年			
		博士 PhD	2年			
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		3年				
專門課程 (證照課程) courses (certificate)		360小時				

資料來源：巴西教育部，2008。